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6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佑維

選任辯護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訴字第26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四項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裁定以：

-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訊問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罪；及犯同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且嫌疑均屬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妨免其等實施同一犯罪，於同日裁定執行羈押。
-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於113年10月23日訊問被告，審

01 酌被告就其等被訴前揭罪嫌均坦承犯行，並有證人即購毒者
02 之證述、交易明細、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
03 鑑定報告、對話紀錄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前揭罪
04 嫌，嫌疑確屬重大。且所犯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之罪，基於人性畏罪心理，被告有勾串共犯之可能性甚高，
06 復審酌被告就本案被訴犯罪事實細節，與同案被告潘明輝等
07 2人間就具體分工、收入分配、毒品及工具來源等所述尚有
08 出入，各該歷次供述前後未盡一致，同案被告張茵順於偵訊
09 中供稱因故始為虛偽之供述等語，顯見被告與原審共同被告
10 間有互為推諉卸責，就本案情節供述避重就輕之情，有相當
11 理由可認被告與共同被告有勾串之虞。又被告自承因經濟問
12 題鋌而走險而犯前揭各罪，羈押迄今經濟狀況難認已有何改
13 善，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誘因仍然存在，又自起訴書犯罪
14 事實一即附表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四以觀，被告被訴販
15 賣第三級毒品犯嫌均非單一，被告並以在社群軟體對不特定
16 人張貼廣告之方式兜售毒品，足信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
17 之虞。

18 (三)因此，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
19 1第1項第10款所定羈押原因，審酌被告所犯前揭罪嫌，均對
20 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21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22 限制之程度，若僅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23 段，均不足以祛除被告有勾串共犯或實施同一犯罪之疑慮，
24 無從擔保將來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並確保將來刑之執行，或
25 妨免被告3人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是繼續羈押被告，應屬適
26 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13日起
27 延長羈押2月，且為避免被告藉由與他人接見、通信機會進
28 行勾串，併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本文規定諭知禁止接
29 見、通信，並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與卷存之證據
30 資料相符，於法亦無不合。

31 三、抗告意旨略以：(一)被告於偵審中自始均已坦承犯行，顯見並

01 無勾串之虞，不能因共同被告張茵順前後歷次供述矛盾，即
02 認被告有勾串之虞。再者，共同被告張茵順、潘明輝業經羈
03 押禁見，已足以確保雙不會聯繫，而無勾串之可能。縱使有
04 羈押之原因，亦無羈押之必要。(二)被告所犯如起訴書所示附
05 表一編號4、5、7、8、9、12、13、15、16等犯行、犯罪事
06 二、四部分均於偵審中自白，況且犯罪事實二、四部分均為
07 未遂犯，則減輕後，被告所犯已非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
08 (三)被告之上手即為共同被告潘明輝，潘明輝已遭羈押，毒品
09 來源已斷絕；另就犯罪事實四部分，被告亦已供出毒品咖啡
10 包之來源為傅00，傅00亦因檢警發動偵查而查獲，是被告
11 並無反覆施行同一犯罪之虞，被告父親亦表示願為被告具
12 保並提供油漆工作之機會，經濟來源已有改變等語，指摘原
13 裁定不當。

14 四、惟按：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均屬事
15 實認定之問題，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不適用訴訟上嚴格證
16 明之原則。經查：(一)刑事審判實務上被告坦承犯行，並經法
17 院裁定准予重保停押後，仍棄保逃逸者所在多有。本件原裁
18 定以被告所犯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基於人
19 性畏罪心理，被告有勾串共犯之可能性甚高，且被告就被訴
20 犯罪事實細節，與同案被告潘明輝等人間就具體分工、收入
21 分配、毒品及工具來源等所述尚有出入，各該歷次供述前後
22 未盡一致，同案被告張茵順於偵訊中供稱因故始為虛偽之供
23 述等情，認定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
24 原因與必要，經核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不當。(二)是否為最
25 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係以經法官訊問後，綜合卷證
26 資料認定被告所涉犯罪嫌之罪名及法定刑為據，而非以處斷
27 刑為斷。被告執其於偵審中已自白及係未遂犯，輕減輕後所
28 犯已非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亦屬
29 無理由。(三)被告毒品之來源除共同被告外，尚有傅00，可
30 見取得毒品之來源多元而非單一，因此不能以其毒品來源業
31 經查獲，即無可能再自他處獲得毒品，從而原裁定以：被告

01 被訴販賣第三級毒品犯嫌均非單一，被告並以在社群軟體對
02 不特定人張貼廣告之方式兜售毒品，足信被告有反覆實施同
03 一犯罪之虞，其裁量權之行使難謂不當。縱被告父親願意提
04 供工作之機會，惟仍須被告有工作之意願，被告所以走險販
05 毒無非係好逸惡勞，再權衡被告所犯係重罪，且有逃亡及勾
06 串之虞之羈押事由，被告所持上開辯解，亦不足為具保停止
07 羈押之理由。綜上所述，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行使，經核在
08 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本件抗告人之抗
09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13 法官 林青怡
14 法官 李嘉興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賴梅琴